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15〕113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旬阳县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予以印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经授权管理的省市驻旬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二、凡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均属违规采购。

三、2015-2016 年可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品目为：办公设备、移动储存设备、网络设备、通用软件、办公消耗用品、电器设备等。定点采购的品目为：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会议及接待、印刷。

四、县内公益性项目建设、市政工程、环卫车、园林绿化、洒水车、垃圾车等财政投资项目或配套项目，应优先采购本县专用汽车产品。

附件：旬阳县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旬阳县 2015-2016 年 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一)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通用类项目。

1. 货物类（含未列入协议供货范围、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1) 交通工具。

(2) 办公设备（协议供货）。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扫描仪、刻录机、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电话机、家具。

(3) 移动储存设备（协议供货）。

U 盘、移动硬盘、数码伴侣、录音笔。

(4) 网络设备（协议供货）。

服务器、小型机、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硬件防火墙、UPS。

(5) 通用软件（协议供货）。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

(6) 办公消耗用品（协议供货）。

晒鼓、墨盒、碳粉。

(7) 电器设备（协议供货）。

空调机、电视机、洗衣机、吸尘器、电冰箱、冰柜、微波炉、饮水机。

(8) 视频会议设备。

(9) 电梯。

(10) 起重机。

(11) 锅炉。

(12) 中央空调机组。

(13) 软件开发设计及升级。

(14) 公务制服。

(15) 各类图书及教材。

2. 工程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建筑物改扩建及维修、装修工程，水暖管网维修更新，绿化、美化工程及维护，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电梯、锅炉及消防等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3. 服务类（含未列入定点采购范围、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1) 公务车辆保险、维修（定点采购）。

(2) 会议及接待（定点采购）。

(3) 印刷（定点采购）。

(4) 工程设计和监理。

- (5)网络服务费。
- (6)社会中介服务。
- (7)租赁、培训、物业管理。
- (8)政府购买服务通用类项目。

(二)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疫苗、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装置、教学模型、医疗康复设备及器械、计划生育设备、分析检验设备、广播电影电视设备、灯光音响设备、文化设备、文物设备、体育设备、档案及保密设备、环保设备、农林水利设备、交通管理设备、消防设备、公检法司设备、气象设备、无线电防震防雷设备、地质勘察设备、印刷设备、照排设备、发电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程机械、园艺机械、光辐照明设备、专用车辆以及部门其他具有特殊需求的项目；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以外的其他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特殊类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优先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对集中采购机构无力承担的项目，应委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涉及通用类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采购限额标准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1万元(含)不足5万元的项目，不足1万元不需办理审批手续。

工程：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单项预算金额超过 3 万元（含）不足 10 万元的项目，不足 3 万元不需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分散采购，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为方式采购除外）；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执行本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50 万元；非招标方式采购工程项目执行本县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本县工程招标限额标准。

（四）询价采购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3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目录由采购人分别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三、其他有关问题

(一)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为 10 万元(含)以下。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方式后,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采购项目,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否则属于规避其它方式采购。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财政部门界定通用类或特殊类项目。

(三)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部门、单位需按照财政部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